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张立强先生、陈士华先生、王敏女士、姚丹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实际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就申请银行授信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阿尔特新能源动力总成（宁波）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